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对国美通讯(浙江)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对国美通讯(浙江)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讨论。

2、本次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对国美通讯(浙江)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浙江国美通讯”）同比例增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资金实力，进一步提升浙江国美通讯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的影响力，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。本次同比例增资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宋林林、魏秋立、董晓红依法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韩辉、董国云、于秀兰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